**商务信息与调研**

**第 1 3 期**

**（总 第 586 期）**

**苏州市商务局 2020年2月26日**

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来保护

受疫情冲击的外贸企业

不可抗力是指一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国际惯例，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可以部分或全部免责。

2020年1月3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通告，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进出口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是证明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该证明得到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的认可。现将苏州市贸促会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来保护受疫情冲击的外贸企业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20日，全市贸促系统共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166份，其中苏州市贸促会（包含昆山、太仓地区）111份，常熟市贸促会45份、张家港市贸促会10份。涉及制造、汽车、高科技、互联网、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涵盖39个国家，合同金额超过28亿元。

（一）申办企业类型及分布

从企业类型来看，申办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企业主要为外贸型企业，特别是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企业，还有一部分是境外在建工程项目企业、内贸企业和参展企业。从企业分布来看，苏州市区申办不可抗力证明的企业数量最多，昆山市、太仓市、常熟市、张家港市的申办数量依次递减。

（二）申办不可抗力证明的主要原因

外贸型企业主要面临生产厂商或供应商工厂复工管控或者复工人员不足导致无法顺利开工、海陆空线路管制导致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物流等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订单延期交货等问题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

境外在建工程企业由于签订长期合同，由于疫情导致原先计划项目因无法及时采购相关工程项目，或项目人员无法准时到位调试设备造成验收延期或者即期项目或后续项目的延期、或因合同履行受阻的其他客观事实而面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国际承包合同；

据有关数据显示，今年的2-3月份共有400个左右的展会项目受影响，企业基本都是提前1-2年向国内外展览主办方、主展方、参展公司（贸易、制造、科技领域）、一、二级代理等预缴展会定金，而且是100%交付。大部分的参展企业或因各驻华使馆签证因疫情原因拒签、停签、航班取消或境外限制入境等原因无法顺利参展导致企业预缴参展费用的全部及部分损失。

（三）订单涉及的客户国别

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全球大部分客户订单受阻，包括英国、美国、俄罗斯、印度、泰国等多个国家。根据企业反馈，全球约一半以上国家的客户群体都接受了国内企业提供的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双方重新约定了发货时间、修改了信用证条款或接受了信用证条款项下的不符点。有很多境外客户（比如俄罗斯、英国、沙特）主动要求企业办理事实性证明；也有些客户虽然没有明确表示接受延期申请，但态度已经缓转，只是催促按协商的交期交付。

二、主要做法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系列工作部署，坚决打好疫情防控保卫战，为我市企业保驾护航，苏州市贸促会将出具“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作为最紧迫的工作，采取了免注册、即办即取、即问即答、在线辅导、联合专家小组组成志愿团无偿提供服务等一系列措施，从企业线上申请到收到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正本仅需1天时间。具体做法包括：

1. 多口径对苏企业积极宣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疫情发生后，苏州市贸促会工作人员利用休息期间在工作QQ群、微信群中发布“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宣传稿件，并联合全市商务部门在网站及苏州日报社等媒体上进行报道宣传，引起了企业的广泛关注，越来越多的企业了解了不可抗力证明的作用。

（二）率先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体现贸促会作为企业“娘家人”“贴心人”的职责作用，我会率先出台免费为企业出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政策。该创新举措获得了中国贸促会的认可，2月6日中国贸促会发布通告，要求各出证机构一律免费为企业出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三）及时向企业传达申办流程及防疫指导信息。

发生疫情后，我会第一时间创建了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工作群。及时发布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申办流程、注意事项、疑问解答、对口政策等信息，供有需求的企业借鉴。

1. 整合办证企业资源，合力推出专项服务。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我市外经贸企业的影响，苏州市贸促会（市国际商会）联合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江苏分公司苏州办事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等22个单位中精通业务、热心公益的35名专家成立“应对疫情法律、金融服务志愿团”为涉“疫”企业提供免费咨询，提供有针对性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因疫情等客观事实影响致使合同履行受阻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可作为企业依法减免违约责任的重要证明文书。但并不表示取得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就等于一定免责，因为每份订单对应的合同条款及适用的国家法律不同。因此我会已经并将继续辅导受疫情影响的进出口企业做好以下工作，积极应对潜在的违约风险。

**一是及时协商及抗辩。**核实新冠疫情及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是否导致企业不能履行合同，并及时与合同相对方就迟延履行、解除合同等进行协商。如合同相对方以我方迟延履行构成违约，拟解除合同的，建议援引不可抗力事由积极抗辩。

**二是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如果确因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建议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是收集相关证据。**除不可抗力证明外，及时收集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证据，例如停工、隔离等措施的政府通告，企业有关员工被感染住院治疗的住院证明，或被隔离的诊断证明等。

**四是在后续合同加入不可抗力条款，明确不可抗力的范围。**因为各国对于不可抗力的认定存在差异，建议企业在后续签订合同时，明确不可抗力的范围（例如包括疫情、紧急情况、政府行为、港口措施）、不可抗力的处理原则和方法、不可抗力发生后通知对方的期限和方法，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的机构、期限、方式，对方收到通知后的回复及减损义务等，减少后续产生争议。

（苏州市贸促会）

本期责任编辑：任星宇 校对：冯俊龙 审核：王志明

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委、市人大、

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省商务厅领导，省商务厅办公室、

综合处，各市、区党委、政府，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各市、区商务局、招商局，工业园区经发委、社会

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苏州市西环路1638号 邮编：215004 共印220份

电话：68630322 传真：68707112